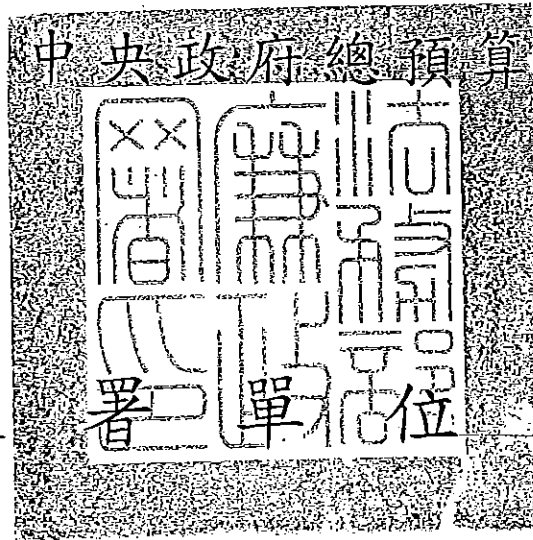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廉 政 署 單 位 預 算

廉 政 署 編

# 廉 政 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 . . .	1 — 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 . . .	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 . . .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 . . .	17 —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21 — 3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31 — 3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 . . .	34 — 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 . . .	36 — 37
(六)人事費分析表 . . . . .	3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40 — 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42 — 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 . . .	44 — 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 . . .	46 — 4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 . . .	4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0 — 5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 .	52 — 53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 . . .	54 — 5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 . . .	56 — 57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58 — 71

# 總 說 明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並負責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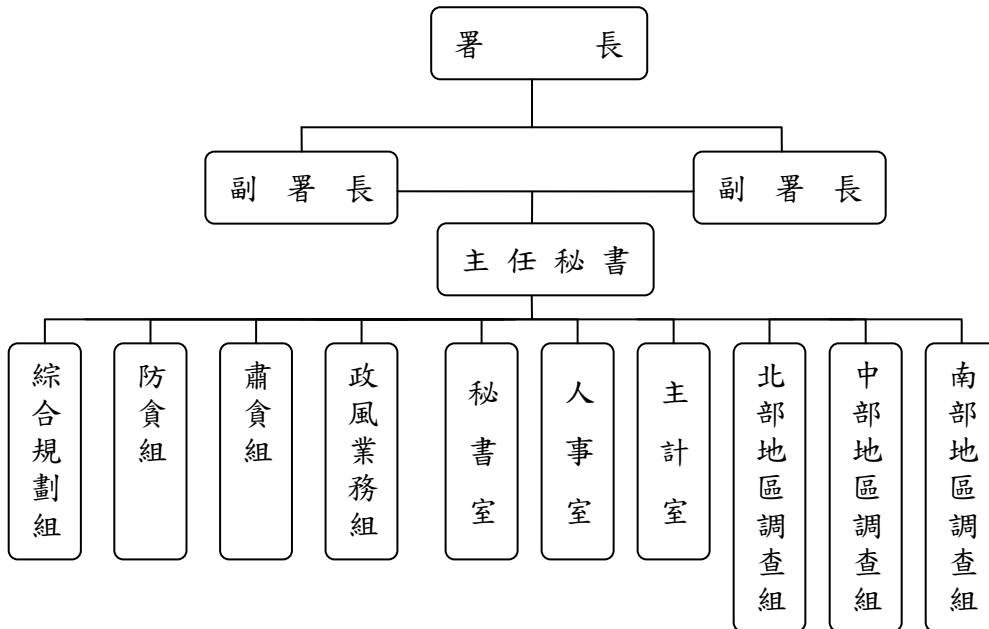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本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本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培訓之擬議及執行；本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
2. 防 貪 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3. 肅 貪 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
4. 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5. 秘 書 室：掌理本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6. 人 事 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主 計 室：掌理本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及統計事項。
8. 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0	187			6	6	1	1	2	2			2	2	221	198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21 人，較上年度增加 23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由矯正機關移入職員 10 人、檢察機關移入職員 13 人。

**二、廉政署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馬總統在法務部長任內曾說：「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而貪污是對這種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97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也指出新時代的任務首在「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並重建政商互動規範，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並以「廉能、專業、永續、均富」為施政方針，要求各級政府展現推動廉政的決心。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兼具預防性反貪和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將可補強現行反貪機制

#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的不足，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目標，本於「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思維，致力於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往下教育扎根，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為全面推展本署各項職掌業務，擬定「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防貪先行，肅貪在後」、「推展『行動政風』功能」、「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全民參與」為主軸架構。相信在各機關、部門通力合作下，本署有決心建構「廉能政府，透明臺灣」。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國際廉政評比；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策略；推動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促進全民反貪；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貪瀆定罪。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提升行政效能：

#### (1) 運用資訊系統，提升工作效能

廣續推動業務 E 化，並強化資訊系統管理運用之功能，精簡公文流程，以提升工作效能。

####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為充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以精進廉政人員專業知能；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並加強中央與地方、肅貪與非肅貪業務人事交流機制，維繫人事制度之公平與公正，期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 (3) 強化政風機構預警功能，增強廉政工作能量

有效整合政風機構，發揮團隊工作績效及橫向聯繫機制，提升預警功能，定期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及工作策進會議，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以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 2. 確立乾淨政府：

#### (1) 推展「行動政風」，展現「預警」功能

督責政風人員多走動、多觀察發掘異相，從揭弊者的角色拉至預警功能。在機關內部建立夥伴關係，建立機關與機關間橫向聯繫關係，及上級與下級機關間縱向聯繫關係，並在地區突破機關的範圍建立網絡情資。

#### (2)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落實「防貪先行」及「行動政風」之廉政新構想，強化「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主動評估管理機關貪瀆風險，發揮政風機構防貪預警功能，強化內部控制及教育訓練，促進機關行政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的程度，並以本署「廉政平臺」為媒介，結合國家廉政網絡，跨域整合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

(3) 推動社會參與，促進全民反貪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村里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藉以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

(4) 強化組織力量，落實會報功能

為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措施。

(5) 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為便利全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作業，提升申報效能，並達無紙化之目標，已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除積極推動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之比率外，將強化、提高實質審查機制與件數。

(6) 避免利益衝突，落實陽光法案

蒐集相關法制及文獻資料，分析現有案例，評估效益與可能衍生之問題，舉辦座談會，適時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草案。另結合「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施行及鼓勵行賄者自首、自白等配套措施，加強落實並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7) 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

國際透明組織自 2007 年即將企業貪腐的治理列為首要的工作重點，國際透明組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一致認為反貪腐不是只有公部門，包括私部門也應一併納入，本署將持續結合網絡資源，辦理座談會或論壇、編製講義、短片或文宣品，以推動企業誠信、深化專業倫理。

(8) 活化宣導媒材，凝聚廉潔共識

結合各級政府機關、企業及團體的資源力量，辦理系列專題演講、研討會或活動，以引起媒體、民眾之關注，增進民眾對廉能政府之認識。另製作各種宣導影片，以活潑生動內容傳達廉潔理念及政府推動廉政之決心，根植涵養公務員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與民眾之廉心與恥感。彙集本署廉政政策規劃、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及摘錄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出版本署年度工作報告；並持續強化本署中英文網站內容，主動對外公布廉政執行成效，讓民眾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9) 持續指標研究，深化廉政議題

與專業機構合作，持續進行廉政指標後續研究，健全各項指標數據資料，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指標工具，以監測我國貪腐程度及變化情形。

(10) 加強國際交流，行銷廉政經驗

透過參與國際廉政會議、研討會、論壇、考察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並掌握國際廉政最新趨勢，強化與各國反貪腐組織互動與聯繫，並加強對駐臺外商之聯繫互動機制，加強行銷我國廉政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清廉形象，落實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進而逐步推動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之目標。

(11) 強化維護工作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維護作法，引導政風機構投入維護工作要項，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12) 辦理廉政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廉政議題相關研究、各國反貪腐趨勢及最新作法、國際廉政評比情形等，彙整重要廉政資訊及研析策進方案；並選擇重要廉政議題，如：研議推動行政透明認證（評鑑）制度等，自行或委外辦理廉政研究，蒐集國內外學術研究資料及各國實務運作情形，比較分析其優缺點，研提我國廉政制度或執行策略之具體作法建議，作為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另加強與學界、臺灣透明組織等民間廉政關注團體之聯繫與合作關係，結合推動本署各項廉政業務。

3. 提升貪瀆定罪率：

(1) 縝密查察蒐證，提報貪瀆線索

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藉由任務編組查察作為，集中查處人力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長期性及結構性之貪瀆線索，有效立案偵辦。

(2) 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 廉 政 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本署設置 24 小時檢舉中心，受理電話、投函、傳真、電子郵件等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本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 (3) 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本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代表、審計部代表為當然委員外，餘聘具有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背景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總數共計 15 人，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

### (4)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精緻偵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由本部派駐檢察官在廉政署，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機構「期前辦案」，精準打擊貪污及提升效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

### (5) 辦理專案清查工作，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擇定高風險業務及有風險顧慮人員，實施全面性、專案性清查工作，如有發現違法失職人員，除依法究責外，並對缺失事項提列具體改善措施，以發揮預警及興利除弊功能。

### (6)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並啟動再防貪機制，以促使同仁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提升行政效能	1 推動業務 E 化，提升工作效能，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不含密件文、陳情函及不能交換)×100	75%
	2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業知能，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1	統計數據	1. 辦理廉政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2 期 2. 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 300 人次	90%
	3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現團隊工作績效	1	統計數據	1. 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及工作策進會議 4 場次 2. 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 800 次	100%
二 確立乾淨政府	1 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1	統計數據	針對各機關潛存廉政風險人、事等業務完成專案稽核 70 件	90%
	2 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1	統計數據	1. 提升行政透明及效能，以及促進企業誠信，結合各級政府、私部門、地方民眾、NGO 團體建構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措施 20 項 2. 有效運用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機制： (1) 責成各級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結合廉政志工，透過多元化宣導活動，辦理反貪倡廉宣導 300 場次 (2) 透過廉政平臺，運用訪查、拜會與問卷調查等具體作為，反映地方民眾關注議題 500 件	90%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3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1	追蹤 修法 進度	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	100%
	4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新趨勢	1	統計 數據	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參訪，提出專題報告 6 份	100%
三 提升貪瀆定 罪率	1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1	統計 數據	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 件數 250 件	90%
	2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1	統計 數據	偵辦貪瀆案件 250 件	90%
	3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1	統計 數據	本署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 案件定罪率	72%
	4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1	統計 數據	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200 件	90%

三、廉政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 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行政效能	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70%	101 年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2,977 件，佔總發文件數 3,501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約計 1 萬 7,349 件）達成率 85.03%。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公文簽上簽核作業，並於同年 6 月 18 日正式上線。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90%	一、辦理政風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2 期，達成率 100%： （一）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調訓學員計 81 人。 （二）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9 期，調訓學員計 94 人。 二、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 664 人次，達成率 221.33%： （一）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1 期（5 週），調訓人數計 45 人。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薦任第九職等廉政主管培訓研習班第14期，調訓人數計45人。 (三)肅貪業務專精講習，調訓人數計120人。 (四)國際廉政事務研習，調訓人數計24人。 (五)於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班、本署廉政研習中心辦理計5梯次之簡任主管共識研習營，計調訓本署檢察官、各業務組與所屬政風機構簡任政風主管計200人參訓。 (六)政風班第26期及27期學員研習會，調訓人數計164人。 (七)廉政座談會結論與指裁示事項之策進會議，調訓人數計66人。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發揮廉政功能	3場次	為強化政風機構發揮團隊工作績效及橫向聯繫機制，101年度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及工作策進會議(含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10場次，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以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降低貪瀆犯罪率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具貪腐風險業務，提出廉政革新建議，俾落實國家廉政建設	8項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97年8月成立迄101年12月止已召開9次委員會議，於100年5月27日、10月25日分別召開第7次及第8次委員會議，101年7月5日召開第9次委員會議。 二、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召開，提出廉政興革建議9項 (一)加強廉政國際宣導，促使國際廉政組織、外商等瞭解我國廉政作為；積極參與APEC、OECD、IAACA、TI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互相交流參訪，提報我國廉政政策執行成效；並籌辦國際廉政論壇或研討會、編印外文廉政宣導刊物，達成推動加入國際廉政組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織及提升我國 CPI 評比分數之目標。</p> <p>(二)研究制定「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及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使檢舉人獲得更周延之保護，及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p> <p>(三)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及加強宣導；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如建立獎勵機制（行政透明獎），行政透明之認證（評鑑）機制，鼓勵民眾共同監督政府施政作為。</p> <p>(四)防制體系貪腐，強化內控機制：善用本署之「期前辦案」模式與「派駐檢察官」制度，針對指標性、結構性、集團性等犯罪型態，列為優先處理案件，同時鼓勵自首、自新，經由偵辦貪瀆個案，展現肅貪決心。</p> <p>(五)防制企業貪腐，推動企業誠信：本署將結合各部會、NGO 團體、企業等民間組織之力，研議推動企業誠信倫理認證（評鑑）機制。</p> <p>(六)廉政宣導行銷，凝聚反貪意識：開發廉政教育課程，提升廉政治理品質並結合資源舉辦反貪腐宣導活動，透過經常性分層分齡宣導教育，根植民眾反貪腐意識。</p> <p>(七)加強媒體行銷：依據 101 年度廉政民意指標調查發現，受訪者認知的公務員清廉形象管道主要是來自電視媒體，爰建議各級機關可透過傳播媒體，行銷施政服務品質與廉政工作成果。</p> <p>(八)針對邇來連續發生重大貪瀆弊案，研擬「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包括建立廉政品管圈、貫</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徹重獎重懲原則等。 (九)研議訂定補助經費核銷合理化機制。
	活化法紀宣導，凝聚廉政共識	5 場次	辦理全國廉政志工座談會 5 場次，藉由跨縣（市）廉政志工之交流及經驗分享，增進廉政志工專業知能，計有 487 名志工參與；協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以不同對象舉辦多元化反貪倡廉活動，總計政府部門 490 場次、企業廠商 827 場次、民眾團體 2,840 次、學校師生 802 場次，創造廉潔環境，達成率 100%。
提升貪瀆定罪率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80%	101 年度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計 39 件，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計 33 件，達成率 84.62%。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63.5%	本署移送案件於 101 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11 件，皆為有罪判決，定罪率 100%。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行政效能	推動業務 E 化，提升工作效能，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1,656 件，佔總發文件數 1,709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約計 8,470 件)達成率 96.90%。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業知能，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一、辦理廉政新進人員專業訓練：辦理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0 期，調訓學員計 75 人，達成率 50%。 二、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 212 人次，達成率 70.67%： (一)肅貪業務專精講習，調訓人數計 60 人。 (二)薦任第九職等廉政主管培訓研習班，調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訓人數計 45 人。</p> <p>(三)本署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一級主管 102 年高階主管專題研習會議，調訓人數計 75 人。</p> <p>(四)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講習，聘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曾惠斌教授及其研究團隊蒞臨講授，調訓人數計 32 人。</p>
確立乾淨政府	<p>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現團隊工作績效</p> <p>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p> <p>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p>	<p>一、為強化政風機構發揮團隊工作績效及橫向聯繫機制，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及工作策進會議（含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6 場次，達成率 200%。</p> <p>二、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 536 次，達成率 67%。</p> <p>一、為強化貪瀆風險管理，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 102 年 1 月底前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廉政風險(事件及人員)資料庫，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以廉政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以發揮防貪預警功能。</p> <p>二、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完成列管專案稽核計 19 件，達成率 27.14%。</p> <p>一、為促進民眾監督政府之可及性，研訂「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及「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並分別函請各機關及政風機構積極推動，檢視機關作業流程，協調業管單位建置透明化措施。</p> <p>二、鑒於宣導作為不僅要對現職公務員實施，更要從學生開始灌輸，甚至要廣及社會大眾，本署督同各政風機構，結合廉政志工推動校園深耕宣導、扎根宣導及全民反貪宣導，總計辦理 787 場次，達成率 262.33%。</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廣蒐民情需求反應事項計696件，達成率139.20%，反映事項均移請相關單位妥處，以回應民意需求，並持續協調各政風單位擇定在地民眾關注議題、監督重大公共工程及持續有感關懷部落族群。</p>
提升貪瀆定罪率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128件，達成率51.20%。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p>一、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業召開8次會議，已提出具體可行之修正條文，預定102年12月底前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p> <p>二、為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於102年1月14日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彙整研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陳報法務部。法務部於102年3月14日召開審查會議，邀請相關機關研討及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本署依會議決議，就相關疑義事項於102年5月13日召開研析會議，邀請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共同研商，將辦理後續草案修正及相關法制作業，陳報行政院審查。</p>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新趨勢	<p>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已派員出席國際會議2次，提出報告1份，達成率25%。</p> <p>一、102年1月25日至29日赴印尼參加「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第16次工作會議」，已提出出國報告並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p> <p>二、102年6月23日至27日赴印尼參加「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第17次工作會議」，將依規定提出出國報告。</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受理「廉立」字案計1,003件，經情資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204件，達成率81.60%，「廉查」字案均已發交深入調查。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本署移送案件於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經法院判決確定計7件，皆為有罪判決，定罪率100%。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128件，達成率64%。

# 主 要 表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15,368	87,643	96,472	-72,27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98	87,579	96,409	-72,281	
	97			0423160000 廉政署	15,298	87,579	96,409	-72,281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275	87,577	96,305	-72,302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5,275	87,577	96,305	-72,3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23	2	104	21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	2	104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30	30	-30	
	111			0523160000 廉政署	-	30	30	-30	
		1		05231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30	30	-30	
			1	05231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30	30	-30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	34	18	-1	
	109			0723160000 廉政署	33	34	18	-1	
		1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3	34	1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7	-	15	37	
	108			1123160000 廉政署	37	-	15	37	
		1		1123160900 雜項收入	37	-	15	37	
			1	11231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出席費等繳庫數。
		2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7	-	1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4			0023000000	434,368	422,486	11,882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0				
				廉政署				
				3523160000				
	司法支出	426,235	422,486	3,749				
	3523160100							
	1	一般行政	374,490	366,363	8,127	1. 本年度預算數374,490千元，包括人事費298,343千元，業務費72,840千元，設備及投資3,235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98,3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8,17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6,1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房舍整修等經費49千元。		
	2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49,729	54,683	-4,954			
	3	1	35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80	640		640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0	640	640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736	800	-64			
4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8,133	-	8,133				
5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8,133	-	8,133				

# 附 屬 表

#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275	承辦單位	廉政署防貪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全國各機關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75	
	97			0423160000 廉政署	15,275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275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5,2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	
	97			0423160000 廉政署	23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23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3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	
				0723160000 廉政署	33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160900 雜項收入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7	
	108			1123160000 廉政署	37	
			1	1123160900 雜項收入	37	
			2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4,490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8,343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98,3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07,403千元，係職員210人之薪俸、加給等。 2.約聘僱人員待遇639千元，係約僱2人之酬金。 3.技工及工友待遇3,430千元，係駕駛2人、技工1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4.獎金36,64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5.其他給與2,601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加班值班費17,35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退休離職儲金13,390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16,873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298,34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40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0111 獎金	36,649		
0121 其他給與	2,601		
0131 加班值班費	17,35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390		
0151 保險	16,87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6,147	廉政署秘書室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1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2,840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係員工參加訓練或研習等經費。 (2)水電費5,177千元。 (3)通訊費1,75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4,08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其他業務租金33,998千元，係辦公房屋等租金。 (6)稅捐及規費9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7)保險費411千元，係投保車輛強制險、車體險等。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9)物品6,091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1,542千元。
0200 業務費	72,840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0202 水電費	5,177		
0203 通訊費	1,756		
0215 資訊服務費	4,08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998		
0221 稅捐及規費	92		
0231 保險費	41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0271 物品	6,091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4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2		
0291 國內旅費	51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4,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4		<p>&lt;2&gt;車輛油料費1,758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19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9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8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3.3元計列。</p> <p>&lt;3&gt;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張雜誌等購置經費1,691千元。</p> <p>&lt;4&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00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18,140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442千元，係按員工22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lt;2&gt;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411千元。</p> <p>&lt;3&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lt;4&gt;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保全等經費5,981千元。</p> <p>&lt;5&gt;各類書表印製費1,056千元。</p> <p>&lt;6&gt;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管理費4,719千元。</p> <p>&lt;7&gt;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568千元。</p> <p>&lt;8&gt;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928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8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6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p> <p>(14)國內旅費5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p>
0299 特別費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3,2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26		
0319 雜項設備費	1,109		
0400 獎補助費	72		
0475 獎勵及慰問	72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4,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運費14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6)特別費157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p> <p>2.設備及投資3,23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資訊安全管理導入系統建置經費2,126千元。</p> <p>(2)各組室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109千元。</p> <p>3.獎補助費7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729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研編業務流程標準化作業手冊、考察各國廉政制度、法令規章與其運作實施情形、因應媒體互動強化政策宣導、辦理教育訓練業務。
2.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衝突等相關會議、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相關業務、辦理廉政主觀指標民意調查、攝製廉政倫理教育訓練影音、協同政風機構舉辦反貪活動。
3. 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並辦理情資審查小組及廉政審查會業務、辦理主計、審計機構及其他機關肅貪作業協調聯繫及彙編專題研究報告、辦理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行政作業、調查案件蒐證管理、策劃、偵查及辦理蒐證實務之訓練業務。
4. 督導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執行貪瀆不法行政調查工作、維護公務機密與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業務。

1. 增進同仁執行業務之正確觀念與齊一作法、建構完善廉政制度，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及國會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培養及強化本署同仁暨政風人員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創造優質績效。
2. 落實廉能興革措施、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掌握民意趨向研提政策建議、傳播公務員行為準則，杜絕「紅包」文化、擴展廉政網絡資源，型塑全民反貪意識。
3. 健全政風法令制度、落實貪瀆案件發掘、詳實受理民眾檢舉，有效化解民怨、強化偵辦效能與精準打擊貪瀆，提升偵辦案件定罪率、透過外部審查，促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有效結合相關機關整體資源，強化貪瀆相關犯罪專題研究、完備檢舉人、證人保護機制，踴躍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4. 強化政風機構功能、有效端正政風、完備保密機制、確保機關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6,147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6,1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1千元，係辦理政風及肅貪等訓練業務，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 2. 一般事務費12,475千元，包括： (1) 廉政工作法規、業務研究、進修訓練、機關中、英文簡介手冊、報告印製費等460千元。 (2) 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250千元。 (3) 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事務等經費400千元。 (4) 辦理與國內外機關團體連繫、協調及交流合作等相關經費550千元。 (5) 辦理新進人員政風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相關業務經費5,470千元。 (6) 辦理在職專業訓練等經費2,455千元。 (7) 辦理國際廉政研討會等經費450千元。 (8) 辦理廉政業務整合行銷及國際廉政刊物授權等相關經費2,100千元。 (9) 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及相關會議等經費40千元。 (10) 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及宣導等相關經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1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1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75		
0291 國內旅費	35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4		
0293 國外旅費	916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7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0200 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10,152 10,152 276 9,629 247	廉政署防貪組	3. 國內旅費351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263千元。 (2) 推動外事聯絡、國際交流合作及接待所需之差旅費88千元。 4. 大陸地區旅費114千元，包括： (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第18次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所需差旅費57千元。 (2)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第19次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所需差旅費57千元。 5. 國外旅費916千元，包括： (1) 考察澳洲政府廉政業務經費209元。 (2)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經費160千元。 (3) 參加國際透明組織第16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經費297千元。 (4) 參加亞太區反貪腐倡議第8屆區域反貪腐研討會經費25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主流化訓練、宣導經費42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1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千元，係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2. 一般事務費9,629千元，包括： (1) 廉政指標民意調查與研究經費2,024千元。 (2) 製作廉政訓練教材等相關經費763千元。 (3) 攝製廉政倫理教育訓練影音等經費2,932千元。 (4) 舉辦全國縣(市)廉政研討會、論壇等經費1,840千元。 (5) 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等擴大反貪網絡之相關經費1,070千元。 (6)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平台等經費1,000千元。 3. 國內旅費247千元，係至全國縣市推動相關廉政宣導活動之差旅費。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7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	21,242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2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1,164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參加政府採購法專業講習(初階、進階)及認證等訓練費。 (2)通訊費4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網路通訊費等。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3千元，包括： <1>召開機關及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37千元。 <2>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100千元。 <3>召開「廉政審查會」與會學者專家出席費96千元。 <4>外逃罪犯通緝、起訴、判決及筆錄等資料翻譯費30千元。 <5>「檢察、廉政、調查機關聯繫會報」專案研究報告稿費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4,905元，包括： <1>辦理廉政業務專精講習(含專案清查、廉政行動查緝等)實務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600千元。 <2>偵辦貪瀆等案件照片沖洗翻拍、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875千元。 <3>外逃罪犯名冊、專報報告等印刷費80千元。 <4>召開「廉政審查會」、「情資審查小組」、「檢察、廉政、調查機關聯繫會報」等會議資料印刷、裝訂等經費138千元。 <5>貪瀆案件調查、蒐證等辦案工作經費1,511千元。 <6>涉外貪瀆犯罪調查及國際司法互助經費600千元。 <7>肅貪聯繫會報等經費525千元。 <8>偵辦案件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費526千元。 <9>訊問(詢問)逾時之供餐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16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0279 一般事務費	4,905		
0291 國內旅費	5,11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79		
0294 運費	32		
0400 獎補助費	10,078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78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7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	2,188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5)國內旅費5,115千元，係辦案所需之差旅費。 (6)大陸地區旅費379千元，係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等事宜所需之差旅費。 (7)運費32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2.獎補助費10,078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200 業務費	2,18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18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係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報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
0271 物品	950		2.物品950千元，係購買政風業務相關之期刊、雜誌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793		3.一般事務費79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41		(1)召開會議、業務督訪或座談會等事務性經費237千元。 (2)辦理政風機構督導業務相關經費256千元。 (3)辦理全國政風協辦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等經費300千元。
			4.國內旅費441千元，包括：
			(1)督導、視察政風業務及辦理地區聯繫會報等所需之差旅費361千元。 (2)辦理行政肅貪查處業務所需之差旅費80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8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0	廉政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280千元，係增購偵緝車2輛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280		
0305 運輸設備費	1,28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36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36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73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736		
0901 第一預備金	736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8,133
-----------	-------------------	------	-------

計畫內容：

1. 採購強化本署貪瀆案件偵查蒐證能力軟硬體工具。
2. 建置本署廉政官自動化通聯調閱、轉檔系統1式，並整合本署單一窗口調閱資料，以符辦案所需。

預期成果：

1. 強化網路封包蒐證能量以補足傳統電信監察之不足，對於僅用網路工具連絡之貪瀆犯罪，大幅提升蒐證效率。
2. 強化搜索現場數位證據即時蒐證能力，快速釐清嫌犯電腦內相關跡證(檔案)，有效協助案件偵查。
3. 建立扣押行動裝置連絡人資料庫，並整合至本署「貪瀆情資資料庫」，有助於建構貪瀆案件犯罪網絡。
4. 透過通聯自動調閱轉檔系統之協助，除可大幅節省轉檔工作所耗費之人力、時間成本外，對於提升本署通聯分析能力協助破案之能量，亦有正面之幫助。
5. 透過科技偵查設備之採購，可大幅提升行動蒐證之效能，鞏固犯罪事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	8,133	廉政署肅貪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133千元，係強化貪瀆案件蒐證能量暨通聯分析能力提升計畫建置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8,1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33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74,490	49,729	8,133	1,280	736	434,368
0100人事費	298,343	-	-	-	-	298,34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403	-	-	-	-	207,40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	-	-	-	63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	-	-	-	3,430
0111獎金	36,649	-	-	-	-	36,649
0121其他給與	2,601	-	-	-	-	2,601
0131加班值班費	17,358	-	-	-	-	17,35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3,390	-	-	-	-	13,390
0151保險	16,873	-	-	-	-	16,873
0200業務費	72,840	39,651	-	-	-	112,491
0201教育訓練費	80	50	-	-	-	130
0202水電費	5,177	-	-	-	-	5,177
0203通訊費	1,756	400	-	-	-	2,156
0215資訊服務費	4,087	-	-	-	-	4,08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3,998	-	-	-	-	33,998
0221稅捐及規費	92	-	-	-	-	92
0231保險費	411	-	-	-	-	41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2,854	-	-	-	2,905
0271物品	6,091	950	-	-	-	7,041
0279一般事務費	18,140	27,802	-	-	-	45,94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85	-	-	-	-	28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8	-	-	-	-	86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2	-	-	-	-	1,582
0291國內旅費	51	6,154	-	-	-	6,205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493	-	-	-	493
0293國外旅費	-	916	-	-	-	916
0294運費	14	32	-	-	-	46
0299特別費	157	-	-	-	-	157
0300設備及投資	3,235	-	8,133	1,280	-	12,648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5運輸設備費	-	-	-	1,280	-	1,28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26	-	8,133	-	-	10,259
0319雜項設備費	1,109	-	-	-	-	1,109
0400獎補助費	72	10,078	-	-	-	10,150
0475獎勵及慰問	72	10,078	-	-	-	10,150
0900預備金	-	-	-	-	736	736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736	736

廉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98,343	112,491	10,150	-
	4				廉政署	298,343	112,491	10,150	-
					司法支出	298,343	112,491	10,150	-
		1			一般行政	298,343	72,840	72	-
			2		廉政業務	-	39,651	10,078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	-	-

署

##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36	421,720	-	12,648	-	-	12,648	434,368
736	421,720	-	12,648	-	-	12,648	434,368
736	421,720	-	4,515	-	-	4,515	426,235
-	371,255	-	3,235	-	-	3,235	374,490
-	49,729	-	-	-	-	-	49,729
-	-	-	1,280	-	-	1,280	1,280
-	-	-	1,280	-	-	1,280	1,280
736	736	-	-	-	-	-	736
-	-	-	8,133	-	-	8,133	8,133
-	-	-	8,133	-	-	8,133	8,133

廉政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4			0023160000 廉政署	-	-	-
				3523160000 司法支出	-	-	-
		1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	-	-
			3	35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	-	-
		5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280	10,259	1,109	-	-	12,648
-	1,280	10,259	1,109	-	-	12,648
-	1,280	2,126	1,109	-	-	4,515
-	-	2,126	1,109	-	-	3,235
-	1,280	-	-	-	-	1,280
-	1,280	-	-	-	-	1,280
-	-	8,133	-	-	-	8,133
-	-	8,133	-	-	-	8,133

**廉政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4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六、獎金	36,649	
七、其他給與	2,601	
八、加班值班費	17,358	超時加班費10,133千元，未超過行政院100年12月23日1000061982號函核定之10,133千元上限（100年7月20日成立廉政署）。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390	
十一、保險	16,87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8,343	

廉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10	187	-	-	-	-	-	-	6	6	1	1	2	2
	4			0023160000 廉政署	210	187	-	-	-	-	-	-	6	6	1	1	2	2
			1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210	187	-	-	-	-	-	-	6	6	1	1	2	2

# 署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221	198	280,985	272,809	8,17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21人，較上年度增加23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由矯正機關移入職員10人、檢察機關移入職員13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2人，經費4,328千元。
-	-	2	2	-	-	221	198	280,985	272,809	8,176	
-	-	2	2	-	-	221	198	280,985	272,809	8,176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0.07	1,798	852	34.80	30	26	24	
					972	23.30	23			
1	公務轎車	4	100.02	1,798	1,668	34.80	58	26	23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34.80	30	26	24	
					972	23.30	23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34.80	30	26	24	
					972	23.30	23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34.80	30	26	24	
					972	23.30	23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8	100.11	2,198	852	34.80	30	26	31	
					972	23.30	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7	1,998	1,668	34.80	58	26	1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4.80	58	26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4.80	58	26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4.80	58	26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4.80	58	26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4.80	58	26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4.80	58	26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34.80	58	26	1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34.80	58	26	1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34.80	58	26	1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34.80	58	26	1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198	852	34.80	30	26	14	
					972	23.30	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198	852	34.80	30	26	14	
					972	23.30	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198	852	34.80	30	26	14	
					972	23.30	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198	852	34.80	30	26	14	
					972	23.30	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488	1,668	34.80	58	26	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488	1,668	34.80	58	26	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488	1,668	34.80	58	26	13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488	1,668	34.80	58	26	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2.11	2,000	1,668	34.80	58	9	1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97	312	34.80	11	2	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124	312	34.80	11	2	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312	34.80	11	2	0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24	4,368	34.80	152	24	32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5	2,000	1,668	34.80	58	9	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5	2,000	1,668	34.80	58	9	13	
合 計					53,412		1,758	692	503	

預算員額： 職員 21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1 人

廉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0棟	11,128.53	60,007	100	2棟	2,463.00	-
二、機關宿舍		115.05	2,052	90	24戶	1,992.00	-
1 首長宿舍	1戶	93.35	1,665	6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21.70	387	3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24戶	1,992.00	-
三、其他	24筆	542.61	6,560	-		-	-
合計		11,786.19	68,619	190		4,455.00	-

其他項目係廉政研習中心建物、租賃停車位及役男宿舍。

署

##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7層	7,658.56	-	31,145	95	21,250.09	-	31,145	195
	-	-	-	-	2,107.05	-	-	90
	-	-	-	-	93.35	-	-	60
	-	-	-	-	21.70	-	-	30
	-	-	-	-	1,992.00	-	-	-
30筆	109.14	-	1,653	-	651.75	-	1,653	-
	7,767.70	-	32,798	95	24,008.89	-	32,798	285



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16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523161000				-
廉政業務				-
[1]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

政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150	-	-	10,150
-	10,150	-	-	10,150
-	10,150	-	-	10,150
-	72	-	-	72
-	72	-	-	72
-	10,078	-	-	10,078
-	10,078	-	-	10,078

**廉政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4	60	916	6	62	1,160
	1	16	209	1	8	69
	-	-	-	-	-	-
	-	-	-	-	-	-
	3	44	707	5	54	1,0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考察澳洲政府廉政業務計畫91	澳大利亞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反貪獨立委員會	瞭解澳洲廉政制度與法令規章及其運作機制之實施情形，提供本署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防貪、肅貪工作之參考，並透過參訪，加強我國與澳洲廉政領域之交流與認識，同時宣傳我國廉政改革新經驗。	103.01-103.12	8	2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0	94	15	209	廉政業務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 年會 - 91	未定	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訊，落實 總統揭示「黃金十年」政策中「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加入國際廉政與反貪組織」之目標，行銷我國廉政成效，進而與各國廉政機構建立聯繫管道，提升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	6	2	100	40
02國際透明組織 (TI) 第16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 91	突尼西亞	透過參與TI相關研討會或活動，加強與國際間廉政NGO之交流，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訊，並行銷我國廉政作為與經驗，汲取國際廉政趨勢，有助提升我國廉政形象，及提升我國在「清廉印象指數」(CPI)等國際廉政評比分數及排名。	8	2	200	78
03ADB/OECD亞太區反貪腐倡議第8屆區域反貪腐研討會 - 91	未定	透過參與本次研討會，將有助於取得本倡議會員國對我國申請加入之支持，並可同時藉該場合增加與他國廉政機構交流機會，共同提升反貪腐能量。	8	2	140	90

## 署

##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0	160	廉政業務	馬來西亞	101.10	4	175 - -
19	297	廉政業務	巴西	101.11	1	194 - -
20	250	廉政業務				- - -

廉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第18次反貪及透明化 工作小組會議91	大陸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103.01-103.12	5	1
0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第19次反貪及透明化 工作小組會議91	大陸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103.01-103.12	5	1
03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91	大陸及港澳 等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肅貪公安、檢察 等單位	赴大陸、港澳等地區執行跨境貪污(瀆職)案件之調查，追緝遣返外逃罪犯及人員業務交流，強化跨境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103.01-103.12	10	10



政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	32	7	57	廉政業務	無	
18	32	7	57	廉政業務	無	
171	167	41	379	廉政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11,570	-	-	10,150	421,72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11,570	-	-	10,150	421,720

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648	-	-	-	-	12,648	434,368	
12,648	-	-	-	-	12,648	434,368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b>單位預算部分</b></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擷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本署 102 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擷節國家財政支出。</p>	本署 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依立法院決議排除統刪 5%。
第五項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p>	本署 102 年度「水電費」依立法院決議排除統刪 3%。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 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 節約用電目標, 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 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 僅要求用電零成長,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 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 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 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p>	
	<p>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p>	<p>已遵照辦理。</p>
第七項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 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 (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 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 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 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 決算增為 3,245 項, 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 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 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 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 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 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 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 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 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 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 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 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 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 (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 照委員會審查結果), 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 俾免浪費公帑。</p>	<p>本署 102 年度「國外旅費」依立法院決議排除統刪 10%, 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八項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 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 「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 (犒) 賞、招待、餽 (捐) 贈、慰勞 (問)、餐敘... 等支出, 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 相關贈禮、餽贈、餐敘... 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 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 (各委</p>	<p>已遵照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一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li> <li>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li> <li>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li> <li>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li> <li>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li> <li>6. 特別費：統刪 25%。</li> <li>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li> <li>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li> <li>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li> <li>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li> </ol>	<p>已遵照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第十二項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五項	<p>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九項	<p>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p>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項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一項	<p>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三項	<p>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四項	<p>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具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p>	
第二十五項	<p>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p>	<p>本署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第二十六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七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八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九項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第十七項</p> <p>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b>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五項</p>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六項</p> <p>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一項</p> <p><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p>	<p>本署業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8 日法秘字第 10207506690 號函示，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經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等因素檢討後，原訂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尚屬合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b>附帶決議</b></p> <p><b>廉政署</b></p> <p>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2 目「廉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業務費」合計 1 億 1,575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7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廉政署於 100 年 8 月 30 日成立廉政審查會，由法務部部長聘任廉政署署長、副署長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有關機關代表 7 人，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8 人，共計 15 名委員，就廉政署存查列參案件、業務稽核清查結果、廉政署偵辦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情形或其他廉政事項等提供諮詢及建議，以外部審議機制，提升透明度及公正性。惟該委員會運作方式為各委員隨機抽選以進一步審查，未能契合委員之專業，難以符合廉政審查會成立之宗旨。爰此，建議減列首長特別費之一半，共計 10 萬 5,000 元。</li> <li>2. 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成立，102 年度計編列 4 億 2,551 萬 5,000 元，其中人事費計 2 億 9,273 萬 6,000 元，占 68.8%。該署是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而成立，以防貪、肅貪及政風等業務為主，人事費所占比率甚高，其正副首長、主任秘書及肅貪、調查人員等，依行政院之函示適用遠高於一般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顯示政府對該署肅貪業務成效之期許。惟該署本年度預算案總說明所列年度關鍵策略目標計有 3 項，即提升行政效能、降低貪瀆犯罪率及提升貪瀆定罪率。其中，降低貪瀆犯罪率之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有 2 項，其一為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貪腐風險業務提出革新建議「8 項」，另一為結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研討會或競賽活動「5 場次」；又提升貪瀆定罪率，以辦理專案清查計畫性發掘貪瀆不法線索「15 件」，皆不宜作為績效指標。爰此，建議刪除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預算之十分之一，共計 164 萬 1,000 元，並凍結剩餘之二分之一，即 738 萬 7,000 元；待廉政署重新研擬其關鍵績效指標，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li> <li>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li> </ol>	<p>本署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就以下 7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85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p> <p>然「廉政署」預算書中，「辦理新進人員政風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相關業務」經費 626 萬元，及「辦理在職教育及廉政肅貪業務等訓練」經費 162 萬 5,000 元之下，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政風及廉政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p> <p>爰此，建議凍結此兩項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394 萬 3,000 元，直至提出政風及廉政人員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2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辦理揭弊者保護專法之法制化等委託研究經費，其科目和金額為委辦費 170 萬元。然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公開招標「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該招標案之決標公告日為 101 年 8 月 20 日，並表明履約期限為 102 年 8 月 5 日；即該委託研究案尚未完成，於研究成果不明之狀況下，仍繼續編列相同預算辦理同樣之委託研究案，實有未恰，且依廉政署本委託案之研究需求書，該研究案須檢視我國立法與執行狀況，並參考各國立法例，評估我國立法方向，並研議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之法制化作業，包括提出立法草案、立法理由等，本研究案甫開始進行，實難認定是否仍有再予編列該研究案之必要，爰此，建請刪除此項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剩餘之 70 萬元，待 101 年度得標之「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完成並確認有延續招標並再委託研究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p> <p>5. 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1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民眾認為廉政署成立以來，對於政府整頓貪瀆成效的幫助程度，認為無效的民眾較 100 年的 56.1% 為多，來到 101 年上半年的 64.1%，顯示民眾對廉政署的信心呈現下滑的趨勢，顯見廉政署辦理廉政宣導等事項成效不彰。爰此，建請將「廉政業務」項下編列「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經費 1,180 萬 2,000 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自廉政署成立截至 101 年 7 月底，該署立案之貪瀆情資 3,394 件中，屬貪瀆情資者計 581 件，經審查後處理終結，並函送地檢署偵辦之貪瀆案件僅 42 件，差異甚大，足見相關案件之調查蒐證仍有加強空間，再</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查 100 年立案之貪瀆情資，迄至 101 年 7 月底，仍有部分未處理終結，處理效率亦有待加強，爰此，建請將「廉政業務」科目下編列「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2,391 萬 4,000 元，凍結其中五分之一，俟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據調查局 100 年廉政工作年報顯示，該局 100 年偵辦廉政案件排除賄選案件計有 630 案，其中公務員涉案人數計有 850 人，再查 101 年上半年偵辦廉政案件 266 案，公務員涉案人數計有 359 人，統計一年半來已移送公務員涉貪 1,209 人至檢察機關繼續偵辦。惟廉政署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至今，政風人員應發掘而未發掘機關貪瀆案件懲處個案卻僅 6 案，以基隆關稅局層級上至副總局長的集體貪瀆弊案為例，監察院於調查後一口氣彈劾 8 名官員，並糾正財政部、法務部，然而該原政風室主任亦僅記過乙次為懲處，突顯政風人員獎懲標準過於寬鬆，且平日業務督導審核未盡周延。爰此，建請將「廉政業務」科目下編列「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255 萬 2,000 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p>	
第二項	<p>廉政署單位預算第 12 款第 4 項第 2 目「廉政業務」第 1 節「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預算為 1,641 萬 5,000 元，以及第 2 目「廉政業務」第 2 節「辦理貪瀆預防業務」1,18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於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85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第三項	<p>廉政署 102 年度第 2 目廉政業務，其中分支計畫「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預算編列總計 1,180 萬 2,000 元，業務內容多為舉行廉政相關會議、製作政策文宣、以及為推廣廉政宣傳所需差旅費等費用。惟，此業務性質與法務部政風單位所職掌之內容同質性相當高，恐有疊床架屋之嫌；同時，此業務之相關政策與規範已稱完備，而無進行宣傳之必要。是以，為優化預算管理，督促廉政署任務能有妥善之配置，且避免公帑之浪費，故將「貪瀆預防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署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85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第四項	<p>廉政署提供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未能體現肅貪反貪之業務實績。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提出「廉政法案修法計畫」、「增加重大工程、巨額採購、都市計畫、補助款等重大公務員犯罪移送地檢署件數」、「增加以貪瀆罪定罪之起訴率」，目前該指標顯有不足之處，故於廉政業務編列「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1,641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署重編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署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85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五項	<p>廉政署於廉政業務編列「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及督導業務」2,391萬4,000元，說明當中係用於辦理揭弊者保護法委託研究，然揭弊者保護法已多次由總統及法務部長宣示要於101年底前完成立法，遲至今日不但未送交立法院審查，連行政院版草案都尚未通過。廉政署之立法進度顯有重大延宕過失，爰凍結廉政業務「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及督導業務」業務費用五分之一，俟廉政署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署已於102年5月30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2年10月2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4385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

代理主任 林美瑤

機關長官：

署長朱坤茂